

独立董事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吴水根先生、王忠先生、吴水燕女士、胡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文标先生、马文莉女士、王宏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选举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充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拟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弥补公司产能不足的缺陷，升级公司现有产品，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优化制造成本，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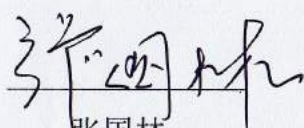
2. 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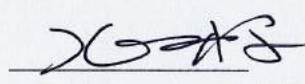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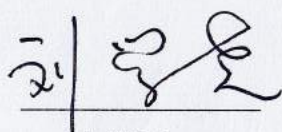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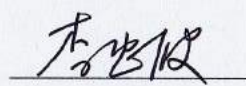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林


张文标


刘学尧


李忠波

2017年8月8日